

#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第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福枝	33年5月29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桃園縣大園鄉湖音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中興國中家長會顧問 二、中山國小家長會顧問 三、中山國小長年志工獲頒獎狀 四、桃園市中平里第十八、十九屆里長 五、中健義工協會理事長 六、革命實踐研究院選幹部結業	一、爭取台電線路地下化，美化市容景觀。 二、本里吾家麗社區前，水利溝污水臭味四溢，病媒蚊孳生影響環境衛生，爭取儘速加蓋。 三、中州街二十四號右側前水利溝，排水不良，遇雨成災優先整治，徹底解決淹水問題。 四、爭取打通中山路六十五巷八卦二弄連接至中山路。 五、定期清潔里內水溝泥污及修繕路邊雜樹並清除雜草，改善本里環境衛生。 六、時時關懷弱勢，協助申請社會福利及補助。 七、確實做好里民與公所溝通的橋樑，並增設巡邏箱，加強里內治安維護。
2		顏秀錦	54年12月6日	女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育達商職畢業	開南管理學院觀光餐飲系 桃園市第十一屆里長 縣議員萬美玲服務處秘書 桃園縣愛中關懷協會理事長 中山國小交通志工 中平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中國國民黨中平里常委 桃園市女青年會監事	1. 全力爭取兒九公園預定用地徵收設立。 2. 全面推動改善環境整潔及美化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3. 爭取汰換老舊排水溝，建設新的排水溝以防淹水。 4. 針對里內弱勢族羣，定期訪視關懷並提供物資協助。 5. 針對里內弱勢族羣，定期訪視關懷並提供物資協助。 6. 開辦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7. 定期疏濬水溝及防火巷，保持水溝暢通。 8. 幫助弱勢族羣申請各項生活補助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民歲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啟業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市民、直轄縣議員、原住民區民、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舉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冊及其他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十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十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十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八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十九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一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二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三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四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五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六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十七)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以攝影器材探聽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